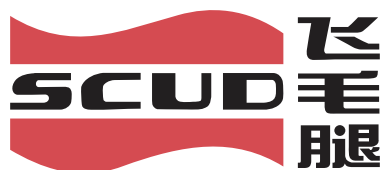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關連交易

該等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深圳與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福建網訊訂立該等買賣協議。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飛毛腿深圳同意出售而福建網訊同意購買各種型號之電池，總代價(含中國增值稅)為人民幣4,999,225元(相等於約5,799,101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等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及本公告日期，福建網訊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之同胞兄弟方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福建網訊為方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已就該等買賣協議作出延遲披露，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該等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深圳與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福建網訊分別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三份買賣協議。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飛毛腿深圳同意出售而福建網訊同意購買各種型號之電池，總代價(含中國增值稅)為人民幣4,999,225元(相等於約5,799,101港元)。

該等買賣協議之具體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	第三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代價(含中國增值稅)：	人民幣2,000,000元 (相等於約2,320,000港元)	人民幣2,000,000元 (相等於約2,320,000港元)	人民幣999,225元 (相等於約1,159,101港元)

除上述條款外，該等買賣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乃相同，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飛毛腿深圳，作為賣方
- (ii) 福建網訊，作為買方

產品：電池

支付條款：福建網訊於收到貨品後向飛毛腿深圳轉讓資金

代價乃經飛毛腿深圳與福建網訊參考同類產品之市價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透過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本集團可增加手機投影儀電池之銷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經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由於方先生為福建網訊之實益股東方東先生之同胞兄弟，故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等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及本公告日期，福建網訊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方先生之同胞兄弟方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福建網訊為方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延遲披露

於本公司之年終回顧時，本公司注意到，該等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如按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著手安排刊發本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會就延遲披露表示歉意。董事會確認，由於福建網訊目前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其銷售及生產產品之電池，故飛毛腿深圳與福建網訊有關買賣電池之安排已告終止。

本集團及福建網訊之資料

本集團為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銷售及營銷自產移動電話所用二次充電電池組之市場翹楚。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http://www.scudcn.com>。

於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時，福建網訊之業務涉及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微型投影儀。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飛毛腿深圳(作為賣方)與福建網訊(作為買方)就買賣電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福建網訊」	指	福建網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於香港成立及由方先生之同胞兄弟方東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網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金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三份買賣協議
「飛毛腿深圳」	指	飛毛腿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飛毛腿深圳(作為賣方)與福建網訊(作為買方)就買賣電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買賣協議」	指	飛毛腿深圳(作為賣方)與福建網訊(作為買方)就買賣電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